

## 四川方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

2009 年度，公司根据会计准则、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-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 2009 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》精神，对 09 年度年度报告披露的以前年度会计差错进行了相关更正。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对以前年度会计差错做出的相关更正，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，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。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，以及就其影响所做的说明。监事会将继续关注公司重大事项的对公司的影响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四川方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
二〇一〇年四月八日